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81013347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402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0402957A00_ATTCH1. pdf、0402957A00_ATTCH2. 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

384317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含附件)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317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所定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辦理「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等情形者，而須將其持有之股票轉讓予他人，則該受讓人為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〇〇一五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年10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317號令(詳稿1)附件清單

| 發文單位 | 發文日期 | 發文文號 | 摘要 |
|----------------|---------|--------------------|--|
|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 93年3月2日 | 台財證三字第0930100151號令 | <p>函釋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所定內部人，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辦理「發行新股作為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等情形辦理股票轉讓，該受讓人為同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特定人」。</p> |